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空間管理要點

112.12.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運用與管理大樓空間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訂定本要點，並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要點審議相關提案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及需求案。
 - （二）相關空間使用效能評估與管理不彰之處理。
- 二、本院大樓空間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單位辦公室
 - （二）教室
 - （三）教師研究室
 1. 榮譽、講座、客座教授研究室
 2. 專任（案）教師研究室
 3. 其他
 - （四）研究（學）生研究室
- 三、本院大樓空間之申請：
 - （一）教學單位辦公室及教室：院內各單位有新增或調整需求時，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本會審議核可後借用。
 - （二）教師研究室：
 1. 由院方依各單位或教師提出之人事異動進行控管，並提本會報告。
 2. 各單位或教師依用途（研究中心或執行專案計畫辦公室...）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議核可後借用。
借用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，展延時亦同。
 - （三）研究（學）生研究室：依管理學院大樓原空間規劃分配交由各單位管理。
- 四、本院大樓空間之管理：
 - （一）空間經分配後，不得變更改用途或私相授受，經查有不符使用規定之情形，由院方提本會報告後收回控管。
 - （二）遇教師退休、離職或研究專案結束時，請借用單位（人）於一個月內清理該研究室之私人物品，清潔完竣後歸還院方。
 - （三）各單位因發展需要，得重新規劃整併研究（學）生研究室，以達最大使用效能，惟須報請本會審議後施行。
 - （四）院方得依據實際使用率及院務發展需求向本會提出空間檢討，經決議後收回統籌或依需求重新分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